



阿里巴巴集团启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杭州，2019年11月15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BABA）（“阿里巴巴”或“集团”）今日宣布，于香港时间2019年11月15日启动作为全球发售（“本次发行”）一部分的香港公开发售（“本次公开零售发售”）。本次发行将新发行5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股份”），集团普通股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9988。

代表集团普通股的美国存托股将继续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上市交易，每一份美国存托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本次香港上市完成后，集团香港上市股份与纽交所上市的美股将完全可转换。

“阿里巴巴以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为使命，以做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为愿景。我们将继续坚定推行全球化、内需、大数据和云计算三大战略，以实现未来五年通过我们的平台服务全球消费者，其中有超过10亿的中国消费者，并创造10万亿人民币以上消费规模的目标。”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张勇表示，“香港是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我们很荣幸有机会能够参与到香港未来的建设中。”

在香港上市将使得更多来自亚洲各地的用户和集团数字经济体的受益者能够投资并参与集团的成长。除扩大集团整体投资者基础之外，本次发行将触达亚洲市场充裕的新资金，并为全球投资者创造接近全时段交易集团股票的机会。

本次发行初始由公开零售发售下12,500,000股新发行股份及487,500,000股供国际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国际发售”）组成。根据公开零售发售中超额认购的水平，并依据于香港刊发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回拨机制，公开零售发售中的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可调整为最多50,000,000股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初始全部发行股份的10.0%。此外，集团预计将向国际包销商授出超额配股权，可要求集团额外发行最多合计75,000,000股股份。

本次公开零售发售的发行价格（“公开零售发售价”）将不高于每股发售股份188.00港元（“最高公开零售发售价”）。本次发行中国际发售部分的价格（“国际发售价”）可能定为高于最高公开零售发售价的水平。集团综合考虑于纽交所交易的美股于最后交易日或之前的收市价以及路演过程的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后，将于香港时间2019年11月20日确定国际发售价。最终公开零售发售价将为最终国际发售价和最高公开零售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188.00港元）的较低者。股份将以每手100股股份为单位进行交易。

集团拟将全球发售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其战略，包括驱动用户增长及参与度提升，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持续创新和投资长远未来。

本次公开零售发售采用完全电子化申请程序

阿里巴巴决定在本次公开零售发售中采用完全电子化申请程序，将不提供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的印刷本。完全电子化申请程序与集团的客户、数字经济参与者之间以及与集团的交易方式相一致。作为一家致力于持续发展 102 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非常关注地球健康。阿里巴巴相信集团有责任在本次发行中最小化我们的碳足迹及对环境的影响。招股章程将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集团网站 www.alibabagroup.com 刊发。

我们鼓励本次公开零售发售的申请人浏览我们的招股章程并通过 www.eipo.com.hk 提供的白表 eIPO 服务或通过中央结算系统 EIPO 服务（直接或通过经纪或托管商）进行线上申请。本次公开零售发售将于香港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开始，于香港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时结束。

如申请人对申请本次公开零售发售有任何疑问，可于香港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周五）、2019 年 11 月 18 日（周一）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周二）上午九时至下午九时、2019 年 11 月 16 日（周六）和 2019 年 11 月 17 日（周日）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以及 2019 年 11 月 20 日（周三）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致电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查询热线+852 3426 998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和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一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

本次发行将会受到市场和其他条件影响，因此无法保证是否可成功完成发行及完成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和具体条件也可能发生变化。本新闻稿不构成对集团任何证券的出售要约、购买要约或邀请，也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中要约或出售这些证券，如果依据该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在注册或取得资格前进行此种出售要约、要约购买或销售为非法。在美国进行的任何证券公开发行人将通过招股说明书的方式进行，招股说明书可从集团获得，并将包含关于集团和管理层的详细信息及财务报表。集团计划根据已提交或将提交至美国证交会的可自动生效的注册文件及随附的招股说明书，就本次发行在美国进行上市登记。

###

关于阿里巴巴集团

阿里巴巴集团的使命是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旨在构建未来的商业基础设施，其愿景是让客户相会、工作和生活阿里巴巴，并持续发展 102 年。

媒体联络

亚洲

李洁玲

电话: +852 9728 0979

电邮: k.lee@alibaba-inc.com

李子繁

电话: +852 5237 8897

电邮: eva.lee@alibaba-inc.com

裴琳

电话: +852 9700 0178

电邮: linda.pui@citigatedeweroderson.com

北美

Brion Tingler

电话: +1 (917) 528 1992

电邮: brion.tingler@alibaba-inc.com

Safe Harbor Statement

This press release contains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These statements are made under the “safe harbor” provisions of the 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Thes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can be identified by terminology such as “will,” “expects,” “anticipates,” “future,” “intends,” “plans,” “believes,” “estimates,” “potential,” “continue,” “ongoing,” “targets,” “guidance” and similar statements. Statements that are not historical facts, including statements about the offering and listing, the use of proceeds and Alibaba’s strategies and goals, are or contain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involve inherent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A number of factors could cause actual results to differ materially from those contained in any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the offering and listing will be completed as planned, or that the expected benefits from the offering and listing will be achieved. You should consider the risk factors included in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including any documents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prospectus and prospectus supplements that have been or will be filed with the SEC and the prospectu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press release is as of the date of this press release and are based on assumptions that the Company believes to be reasonable as of this date,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undertake any obligation to update any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 except as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law.